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81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许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1、聘任许娟同志为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主要负责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的筹建工作。

2、王瑛同志不再担任集团公司总经办发行部副科长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该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6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王戡

校核：王戡